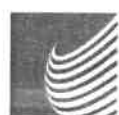


证券简称：*ST 鹏博
债券简称：18 鹏博债

证券代码：600804
债券代码：143606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REAT WALL SECURITIES CO., LTD.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金田路 2026 号能源大厦南塔楼 10-19 层)

签署时间：2025 年 5 月

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以及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博士”、“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本期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长城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下一步，长城证券将按照相关规定密切关注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一、本次公司债券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

2、债券代码及简称：本期债券简称为“18 鹏博债”，债券代码为“143606”。

3、核准文件：2018 年 3 月 12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8】425 号”文核准，发行人获准在中国境内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6 亿元（含 16 亿元）的公司债券。

4、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 10 亿元。

5、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发行价格为 100 元。

6、票面利率：经过数次展期后，根据《关于召开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025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果的公告》，本期债券的本金兑付日调整为 2025 年 8 月 25 日，本金到期后一次性兑付，即 2025 年 8 月 25 日兑付本金的 100%。本次兑付日调整期间，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将以债权人持有的“18 鹏博债”的剩余面值为计算依据，按 8%/年的利率计算，计息规则不变。

7、债券期限：经过数次展期后，根据《关于召开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025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果的公告》，本期债券的本金兑付日调整为 2025 年 8 月 25 日。

8、付息日：经过数次展期后，根据《关于召开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025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果的公告》，本期债券的本金兑付日调整为 2025 年 8 月 25 日。截至 2025 年 8 月 24 日(含)的全部应计未付利息于 2025 年 8 月 25 日一次性付清。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9、兑付日：经过数次展期后，根据《关于召开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202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果的公告》，本期债券的本金兑付日调整为2025年8月25日，本金到期后一次性兑付，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0、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经过数次展期后，根据《关于召开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202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果的公告》，本期债券的本金兑付日调整为2025年8月25日，本金到期后一次性兑付，即2025年8月25日兑付本金的100%。本次兑付日调整期间，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将以债权人持有的“18鹏博债”的剩余面值为计算依据，按8%/年的利率计算，计息规则不变。截至2025年8月24日(含)的全部应计未付利息于2025年8月25日一次性付清。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1、担保人及担保方式：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采取无担保方式发行。

12、发行时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18鹏博债”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次债券信用等级为AA。

13、最新跟踪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资信”）于2022年3月17日出具了《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调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主体及相关债券信用等级的公告》（联合[2022]1777号），将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由A下调至BBB，将“18鹏博债”的信用等级由A下调至BBB，评级展望为负面。根据发行人2022年4月26日披露的《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8鹏博债”2022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已审议通过《关于取消本期债券信用评级或更换信用评级机构的议案》。2022年5月11日，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披露《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主体及相关债券信用等级的公告》（联合[2022]2889号），终止对发行人主体及“18鹏博债”的信用评级，并将不再更新公司主体及上述债项的评级结果。

14、债券受托管理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本期公司债券的重大事项

本期重大事项之一：发行人召开“18 鹏博债”2025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表决通过了相关议案

2025 年 5 月 22 日，发行人在债券端披露《关于召开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025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果的公告》，发行人于 2025 年 5 月 22 日召开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025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经表决通过的相关事项安排如下：

1、调整“18 鹏博债”后续本息兑付安排

本期债券的本金兑付日调整为自 2025 年 5 月 25 日起【3】个月（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兑付期限调整期间”）届满之日（即 2025 年 8 月 25 日），本金到期后一次性兑付，即 2025 年 8 月 25 日兑付本金的 100%。本次兑付日调整期间，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将以债权人持有的“18 鹏博债”的剩余面值为计算依据，按 8%/年的利率计算，计息规则不变，本期债券的本金兑付日调整后的计息期间为 2025 年 5 月 25 日至 2025 年 8 月 24 日。截至 2025 年 8 月 24 日(含)的全部应计未付利息于 2025 年 8 月 25 日一次性付清。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2、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受托管理人向发行人采取法律措施等事项

（1）在发行人无法按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到期的本金与利息时，为维护债券持有人的权益，债券持有人同意授权受托管理人根据实际情况，从债券持有人的整体利益出发，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且根据下述第（2）条债券持有人已同意先行承担有关费用的前提下，代表债券持有人对相关方（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以及其他责任方）提起包括但不限于诉讼或仲裁、依法申请采取财产保全措施、申请强制执行、申请并参与破产程序等法律行动；作为债权人代表人选加入或列

席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并依据决议代表债权人发表意见；委托律师、会计师等中介机构协助或代表受托管理人和/或债券持有人处理上述事宜（上述行动，以下简称“法律行动”）；

（2）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采取法律行动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执行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公证费、律师及仲裁员差旅费等，以下简称“法律费用”），由债券持有人先行承担，先行承担法律费用的委托人有权依法向发行人追偿先行承担的法律费用。受托管理人将预估法律费用并指定具体账户（以下简称“项目账户”）用以接收债券持有人汇入的前述款项，债券持有人需于受托管理人向发行人采取法律行动前将法律费用足额汇入项目账户，因债券持有人未能及时、足额汇入法律费用导致债券受托管理人不能及时采取法律行动的风险与责任由债券持有人承担。项目账户仅收到部分法律费用的，受托管理人有权仅代表收到法律费用相对应的债券采取法律行动；对于未收到法律费用对应的债券，受托管理人无需承担未采取法律行动的责任。债券持有人进一步同意，受托管理人有权按不同阶段/事项对采取法律行动的费用进行预估并要求债券持有人分阶段/事项支付该阶段/事项对应的法律费用。如受托管理人后续因代表债券持有人采取某一项或数项法律行动产生前期预估法律费用以外的合理费用需求时，债券持有人同意在合理期限内就新增费用予以补足，债券持有人未按期补足费用的，受托管理人免于就该项或数项法律行动承担未采取法律行动的责任，且受托管理人对前期收取并已实际支出/依法依约应支出的法律费用无需承担退还责任。

在发行人无法按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到期的本金与利息时，为维护债券持有人的权益，受托管理人将根据实际情况，从债券持有人的整体利益出发，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且根据上述第（2）条债券持有人已同意先行承担有关费用的前提下，代表债券持有人对相关方采取法律行动。

本议案的通过，不影响不赞成本议案的部分债券持有人以自身名义采取相关行动。如果受托管理人与以自身名义采取行动的部分债券持有人在同一事项上意见不同，该部分债券持有人将代表其自身行使有关权利，受托管理人在该事项上代表的债券持有人持有本期债券的数量应不包含该部分债券持有人持有的本期

债券数量。受托管理人在授权范围内的代理行为，受托管理人代表的债券持有人均予以承认并承担法律责任。

同意本议案的债券持有人应当于 2025 年 5 月 30 日 15 时前将以下资料的扫描件通过电子邮件送达至【zqcyrt@cgws.com】。如受托管理人未在上述期限内收到债券持有人以下授权材料，则受托管理人不再代表该债券持有人采取法律行动，因其未能及时在上述期限内提交授权材料而导致受托管理人未能代表其及时向发行人采取相关法律行动的风险与责任由该等债券持有人自行承担。债券持有人应在上述期限以邮件方式送达扫描件并向指定邮寄地址寄送的资料要求如下：

（1）债券持有人为机构的，提交《法律行动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机构）原件（会议通知之附件二）、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以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会议通知之附件三）一式两份，（2）债券持有人为自然人的，提交《法律行动授权委托书》（适用于自然人）原件（会议通知之附件四）、证券账户卡复印件（本人签字并加盖手印）、身份证复印件（本人签字并加盖手印）。为避免歧义，上述资料虽与投票材料部分内容重合，仍应按本议案要求逐项提交。

不同意本议案的债券持有人，受托管理人将不代表其向发行人采取相关法律行动，由此产生的风险与责任由该等债券持有人自行承担。

具体内容详见发行人于 2025 年 5 月 20 日披露的《关于召开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025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关于召开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025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以此为准）》，于 2025 年 5 月 23 日披露的《关于召开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025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果的公告》及《北京浩略（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025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法律意见书》（合称“会议相关公告”），会议决议内容以会议相关公告为准。

本期重大事项之二：发行人披露《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债券停牌进展的公告》

2025年5月26日，发行人在债券端披露《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债券停牌进展的公告》，主要内容如下：

“一、本次停牌基本情况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存在相关事项，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债券投资者权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债券“18鹏博债”已于2024年4月12日开市起停牌，有关停牌公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相关事项的进展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停牌债券涉及的相关事项尚未消除。

三、对本公司偿债能力的影响

停牌债券涉及的相关事项不会对公司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后续工作安排

为保障相关事项推进，保证公平信息披露，“18鹏博债”将继续停牌，后续相关事项进展情况，本公司将及时进行公告。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三、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长城证券作为“18鹏博债”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长城证券在获取相关资料后，作为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报告。

长城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上市公司对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

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四、投资风险提示

长城证券提请投资者关注发行人上述重大事项，注意投资风险，并做出独立判断。

五、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

有关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受托管理人的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丁锦印、陈冬菊

联系电话：0755-23930448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